

## 伊拉斯莫斯世界計畫行動方案之二：工業化國家(地區)合作夥伴關係 (Erasmus Mundus action 2: Erasmus Mundus Partnerships)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文化組

伊拉斯莫斯世界計畫是歐盟執委會重要的高等教育合作交流計畫，目的在回應當今高等教育全球化的挑戰，擴大歐洲知識經濟的基礎，整合歐洲學歷架構，進而提高歐洲高等教育在全球性的知名度與吸引力。

其中伊拉斯莫斯世界計畫(Erasmus Mundus)行動方案2—合作夥伴方案，開放與各國高等教育機構，以促進歐盟各大學對外合作。此行動方案又分為2項子方案：

第1子方案：主要以為低度開發及開發中國家為合作對象。

第2子方案：歐盟以工業化國家(industrialised countries instrument, 簡稱ICI)為對象，也就是歐盟選定17個國家(地區)，及北美、亞太及波斯灣地區高收入國家或地區，與之進行高等教育交流，臺灣於2010年被納入此類別。

本方案主要係鼓勵獲伊拉斯莫斯世界計畫章程認可的歐洲高等教育機構，與工業化國家從事學術交流、交換學生、教授、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

其主要內容簡介如下：

### 一、目的與特色：

歐盟以為ICI地區教育品質已和歐洲相當，高等教育具國際化雛形，教育服務業的發展，足可吸引外國學生，因此有必要和ICI地區從事實質的對等雙邊學術合作活動。

為使合作多樣化，本項子方案跳脫以國家為單位的框架，改以區域為基礎，亦即將數個國家或地域規劃為一組，進行地區與地區的合作，以達到多樣化區域合作的目的。

本案的目的除了在促進歐洲與第三國家間高等教育機構人才移動，擴展雙方視野，同時，也擬藉著學生、教職員在歐盟與第三國家間的移動，促進彼此教育評鑑、課程規劃的相互了解、資訊透明化，進而雙方互相承認學分，而教職員的交換，也可擴大雙方相關的議題。

### 二、合作方式：

本案主要在鼓勵歐盟各國設有伊拉斯莫斯世界計畫課程的高等教育機構與第三國高等教育機構交換學生、教授、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

各移動模式為：

(一)學生移動模式：

1. 歐盟學生

- 1). 會員國國籍學生。
- 2). 碩士、博士及博士後人員，需獲得該申請資格的學位；或正在修讀該學位課程者。
- 3). 學生至少須通曉該課程的語文，或接待國語言。

2. 第三國家學生

- 1). 第三國家國籍學生。
- 2). 碩士、博士及博士後人員，需獲得該申請資格學位；或正在修讀該學位課程者。
- 3). 學生至少須通曉該課程的語文，或接待國語言。

3. 教職員

- 1). 需為申請計畫合作機構的現職教職員。
- 2). 具歐盟會員國國籍或第三國家國籍。
- 3). 工作內容由合作機構間協議規範。
- 4). 參與交換的學校及教職員必須同意客座教師的授課，或研習活動及培訓等。
- 5). 交換計畫可以是雙向或單向交流。

三、計畫期限：

依據方案中的組別(lot)不同，有不同的規定，惟最長不超過 48 個月。

基本上，碩士部分，歐盟的學生最少一學期，最長為一學年(10 個月)；第三國家最少一學期，最長2學年(24個月)。博士課程，不分地區皆為6-36個月；博士後研究為6-10個月；教職員則為1-3個月。

四、參加方式：

(一) 組成

1. 5 個已獲伊拉斯莫斯世界計畫章程認可的高等教育機構，其中須至少 3 個為歐盟會員國家之機構。
  2. 第三國家因各組別而不同，基本上至少需 3 個高等教育機構，且分佈於 2 個以上不同國家或地區。
- 總計合作機構最多不得超過 12 個。

(二)申請單位：

1. 具法人資格。

2. 為當地國認可之高等教育機構。
3. 於歐盟會員國註冊。
4. 須直接負責所有合作機構的各項活動，而非僅協調性質。
5. 需已獲伊拉斯莫斯世界計畫章程認可。

(三)合作夥伴

1. 具法人資格。
2. 為當地國認可之高等教育機構。
3. 於該方案認可之第三國家註冊。

(四)協同夥伴：

其他類型的組織可作為協同夥伴，惟其角色僅係協助，不得居間獲利，不得參與交換計畫，亦不得為受補助對象。可為各企業、公立機構、研究機構等。

五、申請期限

各分組的申請規定及細節，於每年 12 月底公佈，截止期限為次年 4 月下旬。

我國雖不得為申請單位，但可與歐洲大學合作，成為合作夥伴，參與歐盟是項補助計畫，俾提供學校學生、教職員更多元的交流機會。

八、臺灣的參與成果：

2010年歐盟首次將臺灣列入ICI的東南亞地區組，臺灣大學與歐洲、東南亞大學等13所學校合作，以“多元語言主義與多元文化主義（Multilingualism and Multiculturalism, a linguistic approach to transition and identity）為題，成功獲選。其成功範例，值得觀摩參考。

資料來源：歐盟執委會文教總署網站

<http://ec.europa.eu/erasmus-mundus>

歐盟教育、視聽及文化執行署網站

[http://eacea.ec.europa.eu/erasmus\\_mundus/index\\_en.php](http://eacea.ec.europa.eu/erasmus_mundus/index_en.php)